

债券代码: 101900922. IB
债券代码: 101901080. IB
债券代码: 101901188. IB
债券代码: 102002020. IB
债券代码: 031772047. IB

债券简称: 19 云城投 MTN004
债券简称: 19 云城投 MTN005
债券简称: 19 云城投 MTN006
债券简称: 20 云城投 MTN001
债券简称: 17 云城投 PPN003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已披露诉讼最新进展情况的公告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或“康旅集团”）及下属公司重大诉讼及已披露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案情

烟台山高灵犀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如下：

1.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到起诉状，被告包括：被告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公司；被告三：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被告四：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五：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 涉案金额约为 7,607.60 万元。

3.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74,600,982.18 元、利息人民币 1,063,822.22 元及相应的罚息、复利；

（2）判令被告一承担云南锁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人民币 346,066.11 元；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其他债权实现所需费用；

（4）判令被告二为上述被告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5) 判令被告三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6) 判令被告四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 (7) 判令被告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二) 案件进展情况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已受理，一审尚未开庭。

(三) 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跟进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困难，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

(一) 基本案情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交银租赁”）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详情如下：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收到起诉状，被告包括：被告一：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被告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置业公司”）；被告三：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国银泰”）；被告四：公司。

2. 涉案金额约为 138,814.59 万元。

3.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咨询服务费及名义货价共计 1,382,302,151 元；（2）判令被告一支付相应的滞纳金 5,363,780.05 元，并支付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 480,000 元；（4）判令原告有权就相关合同约定的租赁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一继续清偿；（5）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

四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2）、（3）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依法判令原告对相关合同约定的租赁物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7）本案诉讼费由全部被告共同负担。

（二）案件进展情况

根据置业公司披露的临 2022-062 号公告,2022 年 6 月,在案件庭审过程中,经上海金融法院主持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置业公司于近日收到《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宁波银泰拖欠交银租赁债务本息为人民币 1,407,562,150 元、咨询服务费 19,740,000 元、律师费 180,000 元及滞纳金,宁波银泰分期偿还前述款项,具体安排如下:

(1)宁波银泰应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息 85,000,000 元;

(2)宁波银泰应于法院解除其银行账号查封后 2 个工作日内归还交银租赁本息 28,715,700 元,并向交银租赁支付保证金 1,284,300 元;

(3)宁波银泰应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0,000,000 元;

(4)宁波银泰应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0,000,000 元;

(5)宁波银泰应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20,000,000 元,利息 101,901,625 元,咨询服务费 8,260,000 元;

(6)宁波银泰应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47,998,656.39 元,利息 29,870,400 元;

(7)宁波银泰应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52,603,634.58 元,利息 25,265,421.81 元,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6,860,000 元;

(8)宁波银泰应于 2024 年 9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57,351,896.67 元,利息 13,678,106.48 元;

(9)宁波银泰应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62,247,900.94 元,利息 20,828,207.27 元,并支付咨询服务费 4,620,000 元;

(10)宁波银泰应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67,296,244.38

元，利息 10,572,812.01 元；

(11) 宁波银泰应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归还交银租赁本金 172,501,667.04 元，利息 5,367,389.35 元；

(12) 宁波银泰应于法院解除其银行账号查封后 2 个工作日内支付交银租赁律师费 180,000 元；

(13) 宁波银泰承担案件受理费 3,491,264.83 元，保全费 5,000 元，两项共计 3,496,264.83 元；

中国银泰应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前向交银租赁支付保证金 25,000,000 元，若宁波银泰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 (1) 至 (13) 项任一项付款义务，交银租赁有权以该保证金抵扣宁波银泰的应付款项；若宁波银泰未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第 (1) 至 (13) 项付款义务，则该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中国银泰。

2、若宁波银泰未按时足额履行上述第 (1) 至 (13) 项任一项付款义务，交银租赁有权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若宁波银泰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第 (1) 至 (13) 项任一项付款义务，则交银租赁对于第 1 条金额中的滞纳金全部予以免除。

4、若宁波银泰未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第 (1) 至 (13) 项任一项付款义务，则交银租赁有权以宁波银泰抵押的不动产及全部附属配套设施折价，或者申请拍卖、变卖前述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5、若宁波银泰未按时足额履行前述第 (1) 至 (13) 项任一项付款义务，则交银租赁有权就宁波银泰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初始登记平台登记出质的物业租金应收账款优先受偿。

6、置业公司、康旅集团对宁波银泰上述全部债务向交银租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中国银泰对宁波银泰上述全部债务的 30% 向交银金融租赁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各方无其他争议。

（三）其他情况

置业公司与交银租赁签订交银租赁质字[20180057-3]号《权利质押合同》，以持有的渤海汇金-云城投银泰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优先 B 类份额 600 万份（面值合计 600,000,000.00 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四）影响分析

置业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计提利息，因调解协议暂未执行完毕，故本次调解对置业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案件二

（一）基本案情

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情如下：

1.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出具了《执行通知书》[(2022)云 01 执 71 号]，被执行人包括：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涉案金额约为 21,830.25 万元。

（二）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在公司下属公司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第九节债券相关情况、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 32 短期借款 50 预计负债 75 营业外支出；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进行披露。在后续执行和解过程中，公司通过“企查查”查询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受理了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案恢复强制执行的申请[案号 (2022)云 01 执恢 146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相关法律文书。其申请执行的内容以公司后续收到的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三）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跟进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困难，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案件三

（一）基本案情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情如下：

1.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收到《执行通知书》[(2022)云01执576号]，被执行人包括：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2. 涉案金额约为13,001.54万元。

（二）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正在商谈和解方案，由于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具体情况以公司下属公司后续收到的法律文书所载内容为准。

（三）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将跟进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经营困难，预计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案件四

（一）基本案情

1、云南澜沧江实业有限公司因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情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起诉状，被告包括：被告一：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公司；被告三：云南城投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四：云南城投龙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约为51,851.01万元。

（3）诉讼请求：①判令解除第三人与被告一于2011年1月30日签订的《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框架协议》；②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二于2013年5月9日签订的《住宅合作代建协议》以及2014年6月30日签订的《住宅合作代建补充协议》；③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四于2018年2月6日签订的《〈住宅合作代建协议〉补充协议（二）》；④判令四被告共同返还原告代建预购款、代建预购款资金占用费及相应的违约金共计人民币518,510,147.22元；⑤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⑥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1年3月20日签订的《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上坝城中村改造项目合作协议》；⑦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3年5月10日签订的《住宅合作协议》。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1日就本案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及最新进展的公告》。本案审理过程中，各方协商一致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了《民事调解书》。公司已按照《民事调解书》向原告支付了4,000万元，后续《民事调解书》履行过程中，原告向法院申请恢复了强制执行，被告

三和被告四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案号为(2022)云 01 执 765 号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及缴费通知等法律文书。

(三)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因调解协议暂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估计上述案件对公司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